

顾客加5勺辣椒老板报警,真没必要!

法治时评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近日,江苏淮安一位网友发布视频,称自己在一家饭店吃粉丝时加了5勺辣椒,没想到这一行为竟引发老板不满,老板直接选择报警。之后,该店老板解释,当时是老人看店,一份凉皮售价9元,扣除成本后利润所剩无几,像这位顾客这样大量加料,门店就会面临贴钱经营的困境。老人或许是看不惯浪费行为,一时气愤才报了警。对此,淮安市公安局西园警务站工作人员表示,民警到达现场后进行了调解,这是一起民事纠纷,不会立案。

从法律层面来看,这起事件属于典型的民事纠纷范畴,不涉及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依法不应立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合同与公平交易的原则,在餐饮服务合同里,商家有提供食品和服务的义务,顾客则履行支付对价的责任。如果商家事先没有明确调料的使用规则,顾客基于正常的消费目的,合理使用调料,这在合同履行中属于合

理行为。在本次事件里,商家未提前告知调料使用限制,顾客按照个人口味添加辣椒,并未违反合同约定,也不触犯法律规定。

站在商业经营的角度,商家小本经营,对成本进行把控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在处理这类问题时,应当采取更为合理、合法的方式。报警虽是公民的权利,但在这种情况下并非最优解。报警不仅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可能引发不必要的社会关注与负面舆论,对店铺的声誉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商家可以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张贴告示、菜单备注等方式明示规则,提前向顾客说明调料使用规范,以此避免类似纠纷的发生。要是顾客行为确实给商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在协商无果后,商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合法的诉讼途径来维护自身权益。

在社会交往和商业活动中,商家与消费者都应当秉持公平、诚信、包容的原则。遇到纠纷时,优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问题,这样既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有助于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经济秩序。



乘势而上,抓好稳岗促就业

周以航 叶昊鸣

浙江招工团携万余岗位赴四川巴中跨省招工,湖南、贵州等地安排专列助力务工人员安心返岗……新春伊始,各地招聘活动“专而精”“多而美”,用工呈现好势头新气象。当前,需要乘势而上、精准施策,抓好稳岗促就业,夯实最基本的民生。

产业升级激活就业新动能,新业态催生用工新需求。开年以来,以杭州“六小龙”为代表的科技企业发展势头强劲,算法工程师、AI数据分析师等岗位炙手可热。

随着中国经济加速转型升级,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蓬勃发展,冰雪经济、银发经济、首发经济等新业态不断涌现,带来市场新风口,也成为新的就业增长点,持续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为稳就业蓄积持续涌动的“源头活水”。

尽管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面临挑战,但从节后劳动力市场供需情况看,市场信心总体在回升。2025年春风行动集中组织“就业访民情”和“访企问需”,助力劳动者就业增收、企业稳定

生产经营。长三角、珠三角等多地农民工返岗比例高于去年同期,企业开工稳。今年春节期间线下消费热度高,不少企业订单量持续增长、岗位需求增加。新一批重大项目开工落地、“两重”“两新”政策持续发力……这传递出发展的积极信号,为稳岗促就业增添更多动力。

延续开年用工的好势头,需要以更好的帮扶和服务加以巩固。当前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一些领域“招工难”与“就业难”现象并存。各地各部门要抓好节后用工的关键窗口期,支持中小微企业

和民营企业吸纳就业,用“真金白银”援企稳岗;进一步推动技能人才提质扩量优结构,对接产业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帮助劳动者填补技能缺口、提供人才成长通道;同时要加大对重点群体的就业扶持,做好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护工作。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就业稳则大局稳。以产业升级推动扩大就业空间,以政策创新破解制度瓶颈,以优质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各方共同努力,将让更多劳动者端稳“饭碗”、共创共享发展成果。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衡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衡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浙江Y11230137-1),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衡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

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衡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衡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衡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义乌衡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2月24日

| 序号 | 债务人 | 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 | 担保人 | | |
|----|---------------------------|---------------|---------------|--------------|---|--|
| | | 债权本息总额 | 本金 | 利息 | 抵押物 | |
| 1 | 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债权银行建设银行) | 372133117.76 | 289289835.51 | 82843282.25 | 抵押物1: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与拥军路交叉口的3处工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28745.91平方米,22961.95平方米,10081.56平方米);抵押物2: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城中路118号的房地产(顺位抵押);抵押物3: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城中路128号的房地产(顺位抵押)。 | 保证人: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伊美置业有限公司、何克能、张秀元、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义乌聚仁塑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 2 | 义乌伊美电脑商标织造有限公司(原债权银行建设银行) | 86949486.21 | 72721692.73 | 14227793.48 | 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城中路118号的房地产。 | 保证人:浙江伊美置业有限公司、何克能、张秀元、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 3 | 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原债权银行建设银行) | 390108640.96 | 319445099.64 | 70663541.32 | 抵押物: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城中路128号的房地产;质押物: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义乌市城中路118号、128号房地产的全部租金收入。 | 保证人:何克能、张秀元 抵押人: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人: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 4 | 义乌市惠贞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 12131645.42 | 8412819.46 | 3718825.96 | 马惠贞名下位于金华市金茂大厦1幢A12室的房地产。 | 保证人:义乌市惠利五金有限公司、义乌市利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义乌市成强电子有限公司、义乌市卓潮进出口有限公司、马惠贞、郑利成、戚大财、徐小琴、盛春玲、金厚茂 押押人:马惠贞 |
| 5 | 义乌市新荷莱饰品有限公司 | 17217866.11 | 9771775.93 | 7446090.18 | / | 保证人:义乌市惠利五金有限公司、义乌市利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义乌市成强电子有限公司、义乌市卓潮进出口有限公司、马惠贞、郑利成、戚大财、徐小琴、盛春玲、金厚茂 押押人:马惠贞 |
| 6 | 义乌市效效食品有限公司 | 15300139.63 | 8857575.82 | 6442563.81 | / | 保证人:义乌市效效食品有限公司、折华隆食品有限公司、何克能、张秀元、徐利成、戚大财、徐小琴、盛春玲、金厚茂、黄侯强、何效英 |
| 7 | 杭州兰风实业有限公司 | 75727849.91 | 53400000.00 | 22327849.91 | / | 保证人:浙江美乐针织有限公司、浙江优吉纺织有限公司、沈培君、林金兰 |
| 8 | 杭州时珍羽有限公司 | 79028940.55 | 55500000.00 | 23528940.55 | / | 保证人:浙江美乐针织有限公司、浙江优吉纺织有限公司、沈培君、林金兰 |
| 9 | 杭州浙邦邦贸易有限公司 | 17711256.60 | 17711256.60 | 0 | / | 保证人:浙江优吉纺织有限公司、沈培君、林金兰 |
| 10 | 浙江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 27935779.50 | 25000000.00 | 2935779.5 | / | 保证人:浙江优吉纺织有限公司、沈培君、林金兰 |
| 11 | 浙江百炼工贸有限公司 | 38851857.22 | 19990167.44 | 18861689.78 | / | 保证人:浙江百炼工贸有限公司、张晓康、周尚仙、蒋光华、周晓光、虞云新 |
| 12 | 乐阳市万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14259813.27 | 6654448.75 | 7605364.52 | / | 保证人:浙江格瑞斯头业有限公司、胡丽娟、吕嘉英 |
| 13 | 义乌市扬航工艺品有限公司 | 23479403.02 | 8739282.27 | 14740120.75 | 楼鲁辉、孙良红名下位于义乌市新城马路61号2单元723室的房地产。 | 保证人:义乌市扬航工艺品有限公司、楼鲁辉、孙良红、楼曼舜、鲍峰、丁春琴、楼荣武、吴珍芳、金东晓 押押人:楼鲁辉、孙良红 |
| 14 | 义乌市灿鹏饰品有限公司 | 9801600.80 | 2271655.49 | 7529945.31 | / | 保证人:楼鲁辉、孙良红 |
| 15 | 义乌市策盈贸易有限公司 | 20737677.28 | 7160215.28 | 1357746.2 | / | 保证人:赵勇、应麦晋 |
| 16 | 永康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 | 21315136.91 | 9832786.78 | 11482350.13 | / | 保证人:浙江科泰实业有限公司(吊销)、浙江新华基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周红飞、李彩霞、周荣光、应麦晋、陆桂英、伊海仙 |
| 17 | 浙江宝恒塑业有限公司 | 18432536.01 | 9999972.70 | 8432563.31 | / | 保证人:兰溪市天马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兰溪市嘉兰得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终结,注销)、兰溪市劲隆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终结,注销)、林金兰、应麦晋、应国新、徐妙青、胡桂青、尤永安、胡秋琴、周月庭、张美华 |
| 18 | 义乌市乐印针织有限公司 | 7447302.70 | 5495835.03 | 1951467.67 | / | 保证人:义乌市乐印针织有限公司、叶志刚、吴红玲、方金林、何丽英 |
| 19 | 义乌市虹花边有限公司 | 20819355.14 | 13074918.44 | 7744436.7 | / | 保证人:虞修才、黄小玲、浙江富丝达有限公司(破产终结,注销)、黄昌德、龚晓青、东阳市顺成花边绣品有限公司、卢进、黄卫兰、浙江顺成花边有限公司 |
| 20 | 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债权银行工商银行) | 293391891.07 | 244900000.00 | 48491891.07 | 抵押物1: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与拥军路交叉口(现地址为义乌市望道路377号)的工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14926.72平方米);抵押物2:浙江通广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工人西路15号的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13365.66平方米);抵押物3: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工人北路376号的房地产;抵押物4: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城中路118号的房地产(顺位抵押);抵押物5: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城中路128号的房地产(顺位抵押)。 | 保证人: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克能、张秀元 抵押人: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通广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 21 | 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债权银行工商银行) | 95638461.63 | 79829683.60 | 15808778.03 | 浙江通广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工人西路15号的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22017.97平方米,顺位抵押) | 保证人:义乌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伊美大酒店有限公司、浙江伊美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成龙置业有限公司、义乌伊美电脑商标织造有限公司、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通广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千岛湖若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何克能、张秀元 押押人:浙江通广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债权银行民生银行) | 301394201.97 | 27200000.00 | 29394201.97 | 抵押物:浙江通广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工人西路15号的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22017.97平方米);质物: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通广股份有限公司88.154%的股权。 | 保证人: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克能、张秀元 押押人:浙江通广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人: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3 | 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债权银行民生银行) | 171759700.82 | 155000000.00 | 16759700.82 | 抵押物1:义乌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江东街道望道路508号的房地产;抵押物2:义乌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望道路C-01室至C-06室的房地产;自2020年6月24日至2033年6月26日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抵押物3:浙江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义乌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保证人:浙江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克能、张秀元 押押人:义乌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人:义乌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4 | 浙江星宇缝纫机有限公司 | 10566152.61 | 5390016.79 | 5176135.82 | / | 保证人:浙江东军工贸有限公司、朱顺锋、戚灵丽、王红星 |
| 25 | 圣鸿集团有限公司 | 24768216.00 | 9412194.38 | 15356021.62 | / | 保证人:浙江新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圣鸿实业有限公司、寿光圣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胡启洪、胡丽青、胡永进、胡伟钦 |
| 26 | 武义超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17102502.22 | 6648031.33 | 10454470.89 | / | 保证人:嘉禾工具有限公司、超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丹龙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姜卫亮、陈莉莉、卢汉其、卢静波、卢雅科、卢义涛 |
| 27 | 浙江神发工具有限公司 | 29522219.79 | 9525750.68 | 19996469.11 | / | 保证人:浙江恒亿贸易有限公司、章高龙、章高勇、章宁、胡丹、吕俊杰、吕俊雷 |
| | | 2213532751.11 | 1726035014.65 | 487497736.46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借款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

保人和担保人应付给义乌衡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